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7.1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檢調偵辦五互集團持續對外販售契約商品非法吸金案

清查吸金對象逾萬人，查扣不法所得 2 千餘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及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劉俊良、檢察官吳韶芹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新北市調查處及臺中市調查處與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偵辦五互集團以旗下公司非法吸金乙案，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6 時許起，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等位於高雄市鼓山區等 7 區、新北市中和區、臺中市南區及西區、彰化縣彰化市、臺南市南區等 3 區之住居所及公司地共 21 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現金 798 萬餘元(另向法院聲請扣押該集團公司名下帳戶餘額 1,633 萬 4,317 元獲准)，並通知被告 14 人及證人 3 人到案，經檢察官吳韶芹、余彬誠、許育銓、楊景婷、郭來裕、黃嫻如、許紘彬、高永翰、鄧友婷、林恒翠、吳聆嘉、尤彥傑訊問後，認被告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被告陳○白、陳○鴻、陳○英 3 人各以 300、100、100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被告 11 人則分別以 15 萬至 3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

初步查證，陳○白、陳○鴻、陳○英分別為五互集團總裁、執行長及財務部經理，其餘被告 11 人則為五互集團或旗下龍海公司主管職

員。該集團於 108 年 7 月 3 日即因違法吸金而經檢調查獲，被告等人亦均明知五互集團旗下公司均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等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仍無視法紀，於前案查獲後，又私下透過龍海公司旗下北區、中區、南區及高屏區各營業據點之業務人員對外招攬，持續以「鑫樂活 2.0」契約商品包裝非法吸金行為，透過保證獲利、完全還本及利息優於銀行定存等條件，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推銷販售以吸收資金，影響金融秩序甚鉅。目前清查發現，於 108 年 7 月 4 日至本次查獲日止，該集團持續違法吸金對象逾萬人。本署提醒民眾任何投資皆有風險，投資前一定要深入瞭解投資對象與標的，認清吸金詐騙手法，慎選投資理財管道，以免血本無歸。